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张工/潘工</u> 电话： <u>020-229056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u> 联系人： <u>邝工</u> 电话： <u>020-37608020</u>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 <u>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一）</u> 标段二： <u>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二）</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服务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标段一的服务期限为：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u>

		<u>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u> <u>标段二的服务期限为：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观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监测、观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u>
1.3.3	质量标准	<u>(1) 标段一：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u> <u>(2) 标段二：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监测、观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提出问题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u>

	件	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3529645.35 元； 标段二：2259006.5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或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各标段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示期限：<u>3 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u> <u>（注：履约银行担保按标段分别开具）</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将按<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u>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u>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

		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出具虚假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检测(监测、观测)报告或检测(监测、观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8)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各标段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4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项目参与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5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各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或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 （6）监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 （7）技术响应承诺书；
- （8）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或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各标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各标段均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公告第 2.2.5 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45 分</u> <u>检测方案部分：25 分</u> <u>投标报价：10 分</u> <u>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2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u>（2）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1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类似检测业绩：①指包含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地基与基础检测、钢结构检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的其中一项或多项检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类似检测业绩金额以技术服务合同中所对应的检测内容金额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 (30 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过检测类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检测类发明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Index) 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仅计算发明授权专利（不包含发明公布类专利、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投标人获得过检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至今（须含 2023 年度）连续 4 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总局“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6 分，连续 3 年的得 4 分，连续 2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 注：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或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为准。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平 (10 分)	项目负责人（3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4 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或副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注册执业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3 分）： (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一人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同一技术人员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若同一技术人员同时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清晰扫描件。
2.2.4 (2)	检测方案 评分标准 (25 分)	拟投入本项设备计划 (10 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0,8]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8, 6]分； 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6,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 注：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检测方案（15 分）	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5, 11]分。 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11,7]分； 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7,3]分。 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3,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 检测机构 排名为准。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 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 ）
2.2.4 说明	说明： 1、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 2025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u> <u>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及观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及观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的总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招标公告第 2.2.5 条。</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2）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及 2.2.4 (2)	商务技术 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1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类似监测业绩：①指包含本标段招标内容（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高支模自动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中一项或多项的监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监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类似监测业绩金额以技术服务合同中所对应的监测内容金额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12 分)	1.投标人 2021 年至今获得国家级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测量类奖项，每个得 2 分；投标人获得省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测量类奖项，每个得 1 分；投标人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测量类奖项，每个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奖项时间

			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的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3 项符合条件，得 4 分；若为 2 项符合条件，得 2 分；其他得 0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该投标人取得监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勘察类标准规范（已发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人员 (7 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或者注册测绘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3. 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和基坑监测检测员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则不予计分。
		监测及观测方案 (5 分)	(1) 优：监测及观测方案针对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具体，人员配置合理，方法合理可行，数据采集设备及观测设备等设备数量能保障相关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相匹配，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5,4)分； (2) 良：监测及观测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监测方法较合理可行，满足要求，有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4,2)分； (3) 中：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符合监测及观测要求，得[2,1)分； (4) 差：监测及观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案不能满足监测及观测要求，得[1,0]分。 未提供监测或观测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 分)	报价得分 (7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说	说明：		

明	1、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 2025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标段二除外)。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标段一: 投标人得分=A+B+C+D。标段二: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适用于标段一)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 中标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除按清单进行检测外，同时需满足项目验收期间最新的规范要求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保项目不因检测事项制约项目验收。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适用于标段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测及观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二、监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中标人需满足表内的设备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表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标称精度	数量	检定状态
1	水准仪	徕卡 DNA03	±0.3mm/km	1	有效
2	铟钢尺	徕卡 2m	0.01mm	1	有效

3	全站仪	徕卡 TS09plus	1" , 1.5mm+2ppm	1	有效
4	测斜仪	CX-3C	± 0.01mm/500m m	1	有效
5	水位计	SVW-1	≤10mm	1	有效
6	频率读数仪	SSC-101	0.5%F • S	1	有效
7	地质钻机	XY-200A	——	1	有效
8	电脑	联想笔记本	——	1	有效
9	打印机	佳能	——	1	有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 六、监测及观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或监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或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一）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一）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原材料检测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
二	实体结构检测（含 主体结构检测及钢 结构检测）		
三	地基基础检测		
四	基坑支护检测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缴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检测工程量或检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一）

原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土建装修工程常规材料及其他							
1	水泥	凝结时间	项	15			
2		胶砂强度	项	15			
3		氯离子	项	15			
4		安定性（雷氏法）	项	30			
5	砂（细集料）	空隙率	项	15			
6		有机质含量	项	15			
7		碱活性	项	15			
8		人工砂压碎值指标/压碎指标	项	15			
9		表观密度	项	15			
10		堆积密度	项	15			
11		含泥量	项	15			
12		泥块含量	项	15			
13		颗粒级配	项	15			
14		坚固性	项	15			
15	石（粗集料）	空隙率	项	15			
16		含泥量	项	15			
17		泥块含量	项	15			
18		岩石抗压强度	项	15			
19		碱活性	项	15			
20		颗粒级配（筛分）	项	15			
21		表观密度	项	15			

22		堆积密度	项	15			
23		吸水率	项	15			
24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5			
25		坚固性检验	项	15			
26		压碎指标	项	15			
27		岩石立方体强度测试（试件取样、加工另计）	项	15			
28	混凝土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40）	项	15			
29		抗渗（P6）	组	20			
30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	组	10			
31		氯离子含量（预拌）	组	30			
32		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个	680			
33	砂浆 / 保温砂浆	砂浆试件抗压	组	25			
34		砂浆配合比设计	个	10			
35	灌浆材料	抗压强度	项	8			
36	外加剂	减水率	项	15			
37		泌水率比	项	15			
38		抗压强度比	项	15			
39	建筑防水	低温弯折	项	4			
40		外观	项	4			
41	无机防水涂料	氯离子含量	项	4			
42		抗压强度（比）	项	4			
43		抗折强度	项	4			
44	无机防水涂料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项	4			
45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4			
46	建筑保温系统及材料	密度、堆积密度、干密度、表观密度	项	9			
47		导热系数	项	9			
48		抗压强度	项	9			
49	陶瓷砖	断裂模数	项	10			

50		吸水率	项	10			
51		破坏强度	项	10			
52		耐磨性	项	10			
53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280			
54		重量偏差	组	250			
55		强屈比/超强比	组	250			
56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250			
57		冲击	组	15			
58		反向（反复）弯曲	组	250			
59		镀层厚度或重量	组	15			
60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	组	200			
61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200			
62		残余变形	组	60			
63	紧固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5			
64	钢管/不锈钢管、管件铜管	外观	项	20			
65		尺寸	项	20			
66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项	20			
67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20			
68		镀锌层均匀性	项	20			
69	砌块	抗压强度	组	12			
70		体积、密度	组	12			
71	建筑板材	密度	项	3			
72		吸水率	项	3			
73		断裂荷载	项	3			
74		抗冲击	项	3			
75		放射性	项	10			
76		粘结强度	项	3			
77	铝合金型材、铝	尺寸允许偏差	项	8			

78	塑板、电焊网	抗拉强度、伸长率	项	16			
79		壁厚/铝材厚度	项	8			
80		膜厚（2项）	每项	8			
81		涂层厚度	组	8			
82	建筑用龙骨	外观质量	项	5			
83		形状及外观尺寸	项	5			
84		镀锌量	项	5			
85		静载试验	项	5			
86	焊接工艺评定	拉伸试验	项	3			
87		冲击试验	项	3			
88	焊接工艺评定	硬度	项	3			
89		宏观金相	项	3			
90		无损检测	项	3			
91	石材	干燥/水饱和压缩强度	项	10			
92		干燥/水饱和弯曲强度	项	10			
93		体积密度	项	10			
94		吸水率	组	10			
95	建筑涂料、腻子	在容器中状态	项	12			
96		施工性	项	12			
97		涂膜外观	项	6			
98		干燥时间	项	12			
99		耐水性	项	12			
100		耐碱性	项	12			
101		耐洗刷性	项	6			
102		涂层耐沾污性	项	3			
103		初期干爆抗裂性	项	6			
104		粘结强度	项	6			
105	加固用胶粘剂	不挥发物含量	项	3			
106	建筑密封材料	表干时间	项	3			
107	胶粘剂与密封	流动性/下垂度	项	3			

108	材料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项	3			
109	沥青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项	4			
110		耐热性	项	4			
111		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	项	4			
112		低温柔度	项	4			
113	高分子防水卷材	拉伸强度	项	3			
114		拉断伸长率	项	3			
11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项	3			
116		低温弯折温度	项	3			
117		不透水性	项	3			
118	有机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项	16			
119		耐热度	项	4			
120		撕裂强度	项	4			
121		拉伸强度	项	8			
122		伸长率	项	12			
123		涂料与水泥混凝土的粘结强度	项	8			
124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项	4			
125		低温柔度	项	4			
126		不透水性	项	12			
127		干燥时间	项	8			
128		加热伸缩率	项	4			
129	嵌缝密封材料	硬度	项	3			
130		拉伸性能	项	3			
131		低温弯折	项	3			
132		低温试验	项	3			
133		体积膨胀倍率	项	3			
134	嵌缝密封材料	高温流淌性	项	3			
13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A1 级（非匀质）（单主要组份）	次	2			
136		A-A2 级	次	2			
137		B1-B 级	次	2			

138	铺地材料燃烧性能分级	A-A1f1 级（非匀质）	次	2			
139		A-A2f1 级	次	2			
140		B1-Bf1 级	次	2			
141	建筑门窗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检测）规格 2.1m×2.1m 以内	每件试件	6			
142	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外观	项	3			
143		下垂度	项	3			
144		拉伸模量	项	3			
145		污染性	项	3			

二、机电安装工程常规材料

146	建筑用 PVC 塑料管材、管件	外观	项	20			
147		尺寸测量	项	20			
148		纵向回缩率	项	10			
149		烘箱试验	项	10			
150		坠落试验	项	10			
151		维卡软化温度	项	20			
152		落锤冲击试验	项	20			
153		拉伸性能	项	10			
154	复合管材、管件	外观/表面质量	项	20			
155		尺寸	项	20			
156		静液压试验、爆破试验（1h）	项	10			
157		弯曲性能、压扁性能	项	10			
158		结合强度/ 结合性能	项	10			
159		受压开裂稳定性	项	10			
160		纵向尺寸收缩率/纵向回缩率	项	10			
161		剥离强度	项	10			
162		附着力	项	10			
163	电工套管及配件	外观	项	15			
164		尺寸	项	10			
165		跌落性能	项	15			

166		弯曲试验	项	10			
167		抗压性能	项	10			
168		绝缘强度	项	25			
169		绝缘电阻	项	25			
170		耐热性能	项	15			
171		自熄性	项	15			
172	电线槽及配件	外观	项	6			
173		尺寸	项	6			
174		冲击性能	项	6			
175		耐电压测试	项	6			
176		绝缘电阻	项	6			
177		负载变形性能	项	6			
178	电线电缆防火性能	标志	项	50			
179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等）	项	50			
180		老化前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项	50			
181		导体直流电阻	项	50			
182		绝缘电阻	套	50			
183		电压试验	套	50			
184		电压试验（有护套、导体截面积>50mm ² ）	套	15			
185	低压电器	电气间隙	项	45			
186		爬电距离	项	45			
187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项	30			
188		时间-（过）电流特性试验	项	30			
189		温升试验	项	45			
190	低压电器	瞬时脱扣试验	项	45			
191		耐潮	项	30			
192		工频耐压	项	45			

193		标志检验	项	45			
194		动作特性	套	15			
195	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	标志检验	项	30			
196		防触电保护	项	30			
197		温升试验	项	30			
198		电气间隙	项	30			
199		爬电距离	项	30			
200		耐潮	项	30			
201		工频耐压	项	30			
202		绝缘电阻	项	30			
203		耐热	项	30			
204		灼热丝	项	30			
205	照明器具	标记	项	15			
206		结构	项	15			
207		内部接线	项	15			
208		外部接线	项	15			
209		爬电距离	项	15			
210		电气间隙	项	15			
211		防触电保护	项	15			
212		潮湿试验	项	15			
213		电气强度	项	15			
214		绝缘电阻	项	15			
215		耐热试验	项	15			
216		光色参数（显色指数）	项	6			
217		光色参数（相关色温）	项	6			
218		光色参数（色差异）	项	6			
219		光色参数（色品坐标）	项	6			
220		光色参数（初始光通量）	项	6			
221		光色参数（灯具效能）	项	6			

222		光色参数（灯具光输出比）	项	6			
223	照明器具	光色参数（灯具光效）	项	6			
224		电参数（输入功率）	项	6			
225		电参数（输入电流）	项	6			
226		电参数（灯功率）	项	6			
227		电参数（功率因数）	项	6			
228		电参数（谐波电流）	项	6			
229	通信电缆	电气长度	项	3			
230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项	3			
231		传播时延偏差	项	3			
232		回波损耗（RL）/结构回波损耗	项	3			
233		插入损耗（IL）	项	3			
234		近端串音（NEXT）/近端串扰	项	3			
235		近端串音功率和（PSNEXT）/近端串扰功率和	项	3			
236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ACR）/衰减串扰比	项	3			
237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项	3			
238	电线电缆防火性能	单根电线或电缆燃烧	次	3			
239		电线电缆阻燃性能	次	3			
240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	柴油发电机组负荷试验（功率 300KW 以下） 300KW	台	2			
241		柴油发电机组负荷试验（功率 300KW 以上） 1400KW	台	1			
242	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	管道闭水试验	m	101			
243	冷（热）水机组		台	3			
244	计算机网络系统	连通性检测，路由检测，传输时延，吞吐率，丢包率，无线局域网信道信号强度	链路	95			

24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暖通空调监控系统功能检测	台	83			
246		变配电监测系统功能检测	点	100			
247		公共照明监控系统功能检测	回路	168			
248		给排水监控系统功能检测	台	21			
249		电梯和自动扶梯监测系统功能检测	台	8			
250	智能化集成系统	接口检测；集中监视、储存和统计功能；报警监视及处理功能；控制和调节功能；联动配路及管理功能	系统	1			
251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	台	165			
25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253		入侵报警系统-探测器	台	11			
254		入侵报警系统-按钮	台	1			
255		出入口控制系统-出入口控制器	台	45			
256		出入口控制系统-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257		巡更管理系统-巡更点	点	30			
258		巡更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259		停车场管理系统-前端设备	套	4			
260		停车场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261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性能	区域	15			
262		广播系统功能	系统	1			
263	综合布线系统	双绞线电气性能	点	230			
264		光纤特性	芯	1400			
265	防雷与接地	系统功能	系统	3			
266	机房工程	系统功能	系统	3			
267	应急照明灯具	基本功能试验、恒定湿热试验、充放电试验	组	1			
268	塑料电工套管	燃烧性能	组	3			
三、市政和交通工程常规材料							

269	路基	压实度（灌砂法）	点	15			
270		弯沉（贝克曼梁）	点	136			
271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灌砂法）	点	88			
272	路面	平整度（3 米直尺）	处	20			
273		厚度（沥青路面）-钻芯法	点	14			
274		厚度（水泥路面）-钻芯法	点	2			
275		压实度（沥青路面）-钻芯法	点	14			
276		抗滑性能-构造深度（铺砂法）	点	3			
277	工程管网	管道（渠箱）病害检测（鉴定、评估）-（CCTV）	m	79			
278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碎石配合比设计	组	1			
279	无机结合料稳定土	稳定土击实试验	样	2			
280		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13 个）试验	组	2			
281	路面砖	抗压强度	项	4			
282		抗折强度	项	2			
283		耐磨性	项	2			
284	路缘石	抗压强度	项	2			
285		抗折强度	项	2			
286	井盖和雨水篦	承载能力	项	4			
287		残余变形	项	4			
288	土工合成材料	撕破强力	项	3			
289		标称伸长率/纵、横向标称抗拉强度下的伸长率	项	3			
290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	组	3			
291		厚度试验	组	3			
292		顶破试验（CBR 顶破试验）	组	3			
293		垂直渗透系数试验	组	3			
294	土工	击实试验	样	4			
295	粉煤灰	粉煤灰细度试验	样	15			

296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样	15			
297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样	15			
298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样	15			
四、园林绿化常规材料							
299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	8			
3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项	3			
301		游离甲醛	项	17			
302		乙苯	项	3			
30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	内照射、外照射指数	项	10			
304	植物材料	株高、灌高、裸干高、干高、胸径、基径、地径、冠幅、主枝数、分枝数、轮数	株	20			
305	植物病虫害	植物病害、虫害、寄生性种子植物	点	100			
306	种植土	pH	项	2			
307		机械组成	样	2			
308		全盐量	样	2			
309		有机质	样	2			
310		全氮	样	2			
311		全磷	样	2			
312		全钾	样	2			
313	有机肥	全氮	样	2			
314		全磷	样	2			
315		全钾	样	2			
316		水分	样	2			
317		酸碱度	样	2			
318		有机质含量	样	2			
319	建筑防护栏杆使用性能检测	抗水平荷载性能	项	4			
320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3个测点）	项	4			
321	混凝土	抗渗（P8）	组	20			

322	小计						
实体结构检测（含主体结构检测及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体结构检测	梁板主要受力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检测	每构件	294			
2	主体结构检测	楼板（梯板）厚度检测	点	180			
3	钻芯法检测	结构混凝土强度	每个芯样	198			
4	结构载荷试验	结构性能试验 挠度	构件	1			
5	混凝土构件	C1 离子含量检测	点	60			
6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680			
7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膨胀螺栓）	个	15			
8		抗拔试验（植筋/化学螺栓）	个	85			
9	喷锚混凝土	喷射混凝土厚度	点	426			
10	饰面砖	粘结强度	组	66			
11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12			
12	装配式结构	隔墙冲击试验	组	3			
13	主体结构检测	构件尺寸（柱、层高、梁）	构件	150			
14	钢结构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米	150			
15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9			
16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9			
17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螺栓拉力载荷	组	6			
18		连接副扭矩系数	组	6			
19		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组	6			
20	小计						
地基基础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岩基、深井静载试验	持力层承载力	点	3			
2	锚杆抗拔试验	岩石锚杆 承载力、验收试验	根	34			
3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	承载力，变形模量，基床系数（含技术工作收费）	试验点	19			

	荷试验						
4	岩基钻芯	岩土性状	孔·m	30			
5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试验	m	385			
6	小计						
基坑支护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基检测	冲、钻孔桩低应变检测(桩径综合考虑)	根	65			
2	钻孔抽芯法检测桩及地下连续墙	桩身质量	米	262.5			
3	声波透射法测桩	成桩质量	管·米	4875			
4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变形参数，承载力	根	26			
5		锁定力	根	26			
6	止水帷幕	抽水试验	点	6			
7	小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三、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标段二）

（一）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二）

序号	检测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金额填写。
二	高支模监测		
三	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监（观）测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导致监测（观测）工程量或监测（观测）项目发生增加或减少，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内中标人应实施的内容。结算原则按合同 8.3 条款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原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及监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标段二）

基坑监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测点埋设	m	500			
2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测点埋设（自动化）	m	150			
3		倾斜测点埋设（自动化）	点	1			
4		沉降观测点埋设（基坑顶沉降）	点	26			
5		沉降观测点埋设（周边道路沉降）	点	27			
6		沉降观测点埋设（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49			
7		地下水位测点埋设（自动化）	m	195			
8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浅埋式）	点	3			
9		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测点埋设（自动化）	点	23			
10		平面基准网点埋设	点	3			
11		水平位移测点埋设	点	26			
12	基坑及周边监测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200			
13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自动化）	点·次	660			
14		地下水位监测（自动化）	点·次	1430			
15		高程基准网点观测	km	18			
16		基坑顶沉降监测	点·次	2860			
17		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监测（自动化）	点·次	2530			
18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18			
19		倾斜监测（自动化）	点·次	110			
20		位移监测	点·次	2860			
21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2970			

22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5390			
23	技术服务费（（15~22）*22%）		元				
24	小计						
高支模监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安装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25			
2		水平位观测点材料移埋设费	点	125			
3		高支模立杆轴力	个	125			
4		高支模立杆倾角	个	125			
5	监测点监测	沉降	点·次	2500			
6		水平位移	点·次	2500			
7		高支模立杆轴力	点·次	2500			
8		高支模立杆倾角	点·次	2500			
9	技术服务费（（5+6+7+8）*22%）		元				
10	小计						
建筑物沉降观测清单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埋设	沉降观测点埋设	点	32			
2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浅埋式）	点	3			
3	建筑物监测	高程基准网点观测	km	60			
4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640			
5	技术服务费（（3+4）*22%）		元				
6	小计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 (或监测)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上岗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扫描件，以及**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相关工作：标段一指检测工作；标段二指监测、观测工作。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 化 程 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 (或监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检测(或 监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六、检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一）

六、监测及观测方案（适用于标段二）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一）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适用于标段二）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 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我方在进场监测及观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 我方投入的监测及观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